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郭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詹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侯穎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溫耀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為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在上文第7(a)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採納的2018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終止，惟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除外。」
8. 「**動議**批准及採納通函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該通函所界定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第7、8及9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倘任何第7、8及9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所有第7、8及9項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10.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
11. 「**動議**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郭晉昇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郭晉昇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12. 「**動議**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詹志豪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詹志豪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13. 「**動議**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鄧志堅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鄧志堅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14. 「**動議**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郭可兒女士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郭可兒女士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15. 「**動議**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郭進寶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郭進寶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6.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及／或公司秘書作出就以下事項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鑒(如適用)，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17.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表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金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3年9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附錄一。
8.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
9.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大會使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張掘先生及藍章華先生。